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3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和下午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中亭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46,014,755股，占公司总股份929,756,977股的4.9491%。

（2）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304,931,7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7969%。

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共44名，代表股份数为350,946,540股，占公司总股份929,756,977股的比例为37.7461%；其中中小股东41名，代表股份数为100,021,491股，占公司总股份929,756,977股的比例为10.75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赵中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345,752,05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94,827,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66%。

表决通过。

1.02选举常振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345,852,55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94,927,5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071%。

表决通过。

1.03选举刘晓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345,852,05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94,927,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066%。

表决通过。

1.04选举刘轶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345,752,0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94,827,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66%。

表决通过。

1.05选举张校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345,752,05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94,827,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66%。

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袁大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345,752,05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94,827,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66%。

表决通过。

2.02选举陈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345,752,05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94,827,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66%。

表决通过。

2.03选举张进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345,752,05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94,827,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66%。

表决通过。

2.04选举邓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345,752,05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94,827,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66%。

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张瑜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345,752,05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94,827,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66%。

表决通过。

3.02选举肖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345,752,05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94,827,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66%。

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363,04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5542%；反对1,962,5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2%；弃权6,621,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8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437,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183%；反对1,96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21%；弃权6,6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196%。

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342,144,14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18%；反对1,754,3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4999%；弃权7,048,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0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21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995%；反对1,75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39%；弃权7,04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66%。

表决通过。

5.0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943,24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4346%；反对2,163,5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6165%；弃权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94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018,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986%；反对2,16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30%；弃权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83%。

表决通过。

5.0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144,14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18%；反对1,962,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2%；弃权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94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21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995%；反对1,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22%；弃权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83%。

表决通过。

5.0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144,14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18%；反对1,962,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2%；弃权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94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21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995%；反对1,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22%；弃权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83%。

表决通过。

5.0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144,14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18%；反对1,962,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2%；弃权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94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21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995%；反对1,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22%；弃权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83%。

表决通过。

5.06《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144,14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18%；反对1,962,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2%；弃权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94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21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995%；反对1,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22%；弃权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83%。

表决通过。

5.07《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144,14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18%；反对1,962,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2%；弃权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94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21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995%；反对1,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22%；弃权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83%。

表决通过。

5.08《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144,14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18%；反对1,962,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2%；弃权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94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21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995%；反对1,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22%；弃权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83%。

表决通过。

5.09《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144,14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18%；反对1,962,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592%；弃权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94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21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995%；反对1,96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22%；弃权6,83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83%。

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5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24年6月7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4年6月12日下午17: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人数4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瑜霞女士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经监事会研究决定，选举张瑜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张瑜霞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张瑜霞女士，中国国籍，河南省巩义市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大学中文系，高级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河南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中共许昌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党代表。先后在郑煤集团公司、长葛市开关厂、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干部科科员、人事科科长、企管部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党总支副书记。

张瑜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瑜霞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编号：2024-024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24年6月7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4年6月12日下午16: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中亭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经董事会研究决定，选举赵中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中亭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任期三年，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战略委员会（3人）：主任委员：赵中亭；成员：陈奎、袁大陆

2、提名委员会（3人）：主任委员：张进才；成员：赵中亭、陈奎

3、审计委员会（3人）：主任委员：邓超；成员：张进才、袁大陆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主任委员：陈奎；成员：赵中亭、张进才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韩永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韩永亮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1聘任司贞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聘任李长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张红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红敏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张校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校伟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张校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

邮政编码：461500

联系电话：0374-6108288

传真号码：0374-6108288

电子邮箱：hnsyzqb@163.com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赵中亭先生，中国国籍，河南省长葛市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河南省劳动模范、许昌市"五一劳动奖章"、许昌市政府特殊津贴，能源领域行业短路试验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河南省电学与电力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自1992年建厂之初起进入公司工作，历任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质检科科长、总工办主任、质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森源互感器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赵中亭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中亭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韩永亮先生，中国国籍，河南省新乡市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黄河科技学院，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2000年7月进入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森源电气销售公司电力部部长、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森源电气总经理助理、森源电气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韩永亮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韩永亮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司贞员先生，中国国籍，河南叶县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毕业于郑州大学（原郑州工学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第七届、第八届中国电力行业高压开关设备及直流电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许昌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许昌市技术创新项目带头人、长葛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1999年进入公司工作，先后从事工艺、技术研发设计、工程项目设计、质量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技术管理等工作，历任技术科科长、工程技术部经理、开发部经理、检测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成套设备分公司总经理。

司贞员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司贞员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长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1981年毕业于许昌农机学校农机专业，1984年进修于河南电视大学机械制造专业，获机械制造工程师职称。2002年就读于首都经贸大学区域经济管理专业，获研究生学历。中国金属学会、电硅钢分会学会委员，河南省变压器行业协会会长。先后在原焦作标准件厂、漯河电工器材厂、机床厂、漯河变压器厂、河南佳和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森源变压器总经理。

李长领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长领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红敏女士，中国国籍，河南长葛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历任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红敏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红敏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校伟先生，中国国籍，河南省漯河市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原证券许昌市营业部客户经理职务，自2003年起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校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校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4-03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顺利运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2日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下午在上海浦东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B栋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俞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俞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如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俞勇（主任委员）、郭嵘、李伟、陈斌、吴坚、吕巍、黄岩

提名委员会：吴坚（主任委员）、郭嵘、陈斌、黄岩、邵丽丽

审计委员会：邵丽丽（主任委员）、俞勇、卢梅艳、吴坚、吕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吕巍（主任委员）、李伟、卢梅艳、黄岩、邵丽丽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郭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李伟先生、陈斌先生、吕军先生、胡环中先生、王运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张毅敏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吕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周蕾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长进行授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明确责权利，保障公司有序、规范、高效运营，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对董事长进行以下授权：

（一）重大交易事项授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单笔交易金额超过2亿元（不含本数）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含本数）的重大交易事项。

本授权所称重大交易事项，是指《公司章程（2023年5月修订）》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二）日常经营事项授权

1、交易所涉资产在浦东新区地域范围内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单笔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下（含本数）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交易所涉资产在浦东新区地域范围外（中国境内）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单笔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含本数）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上述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厂房住宅商业物业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前述资产涉及的项目公司的股权。

2、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上述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以外的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不含本数）的其他日常经营事项。

该日常经营事项，是指公司发生的提供劳务、接受劳务、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出售物业、资产租赁、资产管理、项目合作以及其他日常经营事项。

（三）其他事项授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金额在人民币2亿元以下（含本数）的各类坏帐、资产损毁事宜。

董事长有权签署上述授权范围内的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同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董事长有权转授权，但转授权的对象仅限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本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总经理进行授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明确责权利，保障公司有序、规范、高效运营，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对总经理进行以下授权：

（一）重大交易事项授权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2亿元以下（含本数）的重大交易事项。

本授权所称重大交易事项，是指《公司章程（2023年5月修订）》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二）日常经营事项授权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单笔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含本数）的日常经营事项。

该日常经营事项，是指公司发生的提供劳务、接受劳务、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出售物业、资产租赁、资产管理、项目合作以及其他日常经营事项。

总经理有权签署上述授权范围内的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同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转授权，但转授权的对象仅限于公司副总经理、总监、部门负责人。

本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法定代表人除外）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认定及正向激励兑现的议案》

该议案董事、总经理郭嵘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伟先生、陈斌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3票

报备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附件：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俞勇，男，1970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曾任上海新发展进出口贸易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保税商品交易市场第二市场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郭嵘，男，1970 年 8 月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副主任，浦东新区区委组织部（人事局）人事综合处处长，浦东新区社会事业工作党委委员、社会发展局局长助理，浦东新区教育局局长助理、党工委委员，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委会（筹）副主任、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浦东新区航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森兰外高桥商业营运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伟，男，1974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市人大常委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市政协办公厅秘书处调研员，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委员，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侨福外高桥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斌，男，1971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曾任浦东新区区政府办公室涉外管理处副处长，浦东新区国际交往中心主任，浦东新区区政府办公室行政处处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浦东新区区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一级调研员，本公司党委委员、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上海大宗商品仓单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外高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外高桥株式会社董事长。

吕军，男，1973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兼审计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金融财务部副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负责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负责人、投资金融部负责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金融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浦东新区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浦东新区纪委委员、一级调研员、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浦东新区纪委委员、本公司党委委员、申高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胡环中，男，1972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上海东方汇文国际文化服务贸易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外高桥国际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上海东方汇文国际文化服务贸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运江，男，1975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曾任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人事政工科科长、办公室主任，上海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上海分中心副主任，上海检验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毅敏，女，1976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前期开发部经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前期开发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

周蕾芬，女，1976年3月出生，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自1999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先后在公司行政管理部、市场营销部、证券法务部任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为保证监事会顺利运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2日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下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B栋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全体与会监事共同推选唐卫民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会议选举唐卫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李萍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48　证券简称：外高桥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B座一楼展示中心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6,360,88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21,865,36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4,495,5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30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73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15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俞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黄岩先生因工作安排冲突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谢婧女士因工作安排冲突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张毅敏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642,165	99.9641	139,400	0.0224	83,800	0.0135
B股	24,494,922	99.9976	0	0.0000	600	0.0024
普通股合计：	646,137,087	99.9654	139,400	0.0216	84,400	0.013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642,165	99.9641	139,400	0.0224	83,800	0.0135
B股	24,494,922	99.9976	0	0.0000	600	0.0024
普通股合计：	646,137,087	99.9654	139,400	0.0216	84,400	0.013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642,165	99.9641	139,400	0.0224	83,800	0.0135
B股	24,494,922	99.9976	0	0.0000	600	0.0024
普通股合计：	646,137,087	99.9654	139,400	0.0216	84,400	0.013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646,165	99.9648	135,400	0.0218	83,800	0.0134
B股	24,494,922	99.9976	0	0.0000	600	0.0024
普通股合计：	646,141,087	99.9660	135,400	0.0209	84,400	0.0131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860,565	99.9992	0	0.0000	4,800	0.0008
B股	24,494,922	99.9976	0	0.0000	600	0.0024
普通股合计：	646,355,487	99.9992	0	0.0000	5,400	0.000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50亿元债券类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215,065	99.8954	645,500	0.1038	4,800	0.0008
B股	24,123,922	98.4830	371,000	1.5146	600	0.0024
普通股合计：	645,338,987	99.8419	1,016,500	0.1573	5,400	0.0008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6,235,970	99.0948	5,624,595	0.9045	4,800	0.0007
B股	13,057,347	53.3050	11,437,575	46.6925	600	0.0025
普通股合计：	629,293,317	97.3594	17,062,170	2.6397	5,400	0.0009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4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613,965	99.9596	139,400	0.0224	112,000	0.0180
B股	24,494,922	99.9976	0	0.0000	600	0.0024
普通股合计：	646,108,887	99.9610	139,400	0.0216	112,600	0.0174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2023年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及批准2024年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353,465	99.9177	507,100	0.0815	4,800	0.0008
B股	24,494,922	99.9976	0	0.0000	600	0.0024
普通股合计：	645,848,387	99.9207	507,100	0.0785	5,400	0.0008

1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245,965	99.9004	614,600	0.0988	4,800	0.0008
B股	24,494,922	99.9976	0	0.0000	600	0.0024
普通股合计：	645,740,887	99.9041	614,600	0.0951	5,400	0.000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俞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5,436,289	99.8570	是
11.02	选举郭嵘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5,618,189	99.8851	是
11.03	选举李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5,436,289	99.8570	是
11.04	选举陈斌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5,618,189	99.8851	是
11.05	选举卢梅艳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5,494,289	99.8659	是

1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吴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5,618,189	99.8851	是
12.02	选举吕巍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5,620,089	99.8854	是
12.03	选举黄岩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5,618,189	99.8851	是
12.04	选举邵丽丽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5,759,589	99.9070	是

1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唐卫民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645,437,989	99.8572	是
13.02	选举李萍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645,495,989	99.8662	是
13.03	选举谢婧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645,701,589	99.898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1,371,724	99.9828	0	0.0000	5,400	0.0172
7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14,309,554	45.6051	17,062,170	54.3777	5,400	0.0172
8	关于聘请2024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125,124	99.1969	139,400	0.4443	112,600	0.3588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2023年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及批准2024年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30,864,624	98.3666	507,100	1.6161	5,400	0.0173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0,757,124	98.0240	614,600	1.9588	5,400	0.0172
11.01	选举俞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52,526	97.0533	-	-	-	-
11.02	选举郭嵘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34,426	97.6330	-	-	-	-
11.03	选举李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52,526	97.0533	-	-	-	-
11.04	选举陈斌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34,426	97.6330	-	-	-	-
11.05	选举卢梅艳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10,526	97.2381	-	-	-	-
12.01	选举吴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634,426	97.6330	-	-	-	-
12.02	选举吕巍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636,326	97.6391	-	-	-	-
12.03	选举黄岩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634,426	97.6330	-	-	-	-
12.04	选举邵丽丽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775,826	98.0836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欧龙、张博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6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